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5] 4 号

关于《2024 年度湖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欧菜塘、陈塘冲、塘尾皂、龙背岭、青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祁东县水利水电管理站：

你站《关于申请2024年度湖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欧菜塘、陈塘冲、塘尾皂、龙背岭、青丰）环评批复的请示》和湖南中璟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湖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欧菜塘、陈塘冲、塘尾皂、龙背岭、青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站拟总投资1555.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83万元。在祁东县粮市镇石埠村和茶塘村、河洲镇市门村和狮子塘村、归阳镇冲安村分别对欧菜塘、陈塘冲、塘尾皂、龙背岭、青丰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工程；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主要对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建筑物进行除险加固，建设管理用房、安装照明等。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扬尘设置水喷淋设施，定期开启喷淋装置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运输扬尘采取适当加湿或覆盖措施，运送散装水泥车辆储罐保持良好密封状态，运送袋装水泥必须覆盖封闭，定期清洗车辆，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符合标准的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机型，选用高质量燃油，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施工期扬尘颗粒物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①砂石料冲洗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后先经过格栅进入沉砂池，再进入沉淀池，并在沉淀池中投加凝聚剂，去除废水中粒径较小悬浮物；泥渣统一运至

弃渣场处理，不得在处理构筑物附近随意堆弃；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洒水，不得外排。②施工生活污水通过建设化粪池，日常部分少量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后被周边居民用作农肥；雨季施工防治措施：修建和维护好施工场地的排水设施，防止地面雨水进入砼浇筑仓面；避免在大雨和暴雨浇筑砼，砼施工面搭设必要的雨棚进行保护，保证砼在拌制、运输浇筑时不受降水的影响；雨天浇筑砼时，则适当调整配合比，保证砼强度不受影响。

3、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开挖土石方优先用于施工回填，多余土石方运至弃渣场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包括碎砖块、废石料、废钢筋、水泥块及混凝土残渣等，对水、环境空气直接影响不大，但具有占地和造成二次污染特点，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废钢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碎砖块、废石料、水泥块及混凝土残渣等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一）确保种植植物、恢复陆生水生物种均为当地物种，禁止引进外来物种，同时种



植挺水植物时注意行洪影响；（二）加强绿化后科学管理和维护，保证种植植物正常生长和成活率；（三）项目水库人工植物种植考虑片区行洪安全，相关方案应通过防洪排涝论证；（四）项目影响区实施生态恢复监控，保证生态恢复预期效果；（五）加强运营期管理，避免污染区域环境。

三、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严格做好工程涉及的危化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切实防范事故环境风险排放。应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和巡查，杜绝出现环保设施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社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做好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四、你站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运营后，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五、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

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水生态环境股具体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水生态环境股